

永兴佳园单元门及对讲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名称	名称：南通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长和路永兴佳园 联系人：许伟华 电话：0513-85507577
1.1.3	招标代理人名称	名称：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财富大厦A座7楼704-2 联系人：胡骏清 联系电话：0513-68002662 传真：0513-68002662 邮箱：53434883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兴佳园单元门及对讲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维修基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永兴佳园单元门及对讲系统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3.2	交付期或交付试用期	为确保居民正常生活，施工应尽量选择在不影响居民生活的时间段内进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8:00，并尽量缩短施工周期，确保在一个月内完成。同时，在施工期间应该尽可能减少施工所产生的噪音，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工程工地现场。具体地址发货前招标人书面确定。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 3、现场勘查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4年11月18日17:00时前将疑问及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的专用邮箱（534348839@qq.com）。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无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现场勘查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上述所需的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1.3	须提交备查的原件材料	详见 3.1.3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报价处理。
3.2.3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3.87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各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账户名称：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青年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06658202762 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本票、数字人民币、现金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现金除外），否则不予接受。 注：①若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的，缴纳成功后，请将转账记录及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凭证发送至534348839@qq.com 邮箱！ ②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本票、现金的：请将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本票及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凭证带至开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若为现金的，则请将现金密封后带至开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数量	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样品壹份。
4.1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须分开制作，并分别密封，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同时还要标明“资格审查材料”或“商务标”、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收件人：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永兴佳园62号楼，永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永兴佳园62号楼，永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8.3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帐等)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按招标人要求进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 元，评委费按实支付。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费用，并计入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付期或交付试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中标后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

电子文档方式发送至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534348839@qq.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直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应避免信息不完整而影响投标。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直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应避免信息不完整而影响投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3.5款。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内容。

(1) 投标人应充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尤其是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不同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的单价报价，全费用单价已包括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请投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本次招标数量及货物需求为基础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供货项目范围内所有门窗，门板、管线采购及安装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

资)、成品保护费、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安装、附属配套施工、施工措施费、调试、试运行、检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的相关费用、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备品备件、保养、维修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预测风险和责任,务必审慎报价。

(3)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方式,结算时全费用单价一律不作任何调整,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全费用单价及合价),本次投标报价中若有缺项、漏项,则作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报价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单价、数量及相关合价等内容。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时中标人需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中标后不得对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具体如下:

①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社会车辆行人干扰费。

②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现状设施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④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费用。

⑤由于各类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

⑥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9)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中标人须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含机械设备基础等），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0)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技术规范要求的各项费用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用；做好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在路边作业，必须穿带有明显标志的防护服装，如需要，必须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行人、行车和自身的安全。

(11)在工程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扬尘集中整治的相关规定，配齐各类防尘设施，制定各项防尘措施，所需费用自行计算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树木、草坪及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该项费用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计量调整。

(13)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第三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的规定于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保证金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4.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须交齐履约担保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二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5.1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还须同时提供所投路灯杆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所投路灯杆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代理销售及安装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现场勘查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上述所需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尽之处请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5.2 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须分开制作，并分别密封，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同时还要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标”、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中标人按合同履行义务，若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交货时间、服务质量标准、在合同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出现违约行为、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等后果时，招标人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以补偿招标人蒙受的经济损失，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以后其投标资格。

-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5%。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之前。
- (3) 履约保证金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方式。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处理

10.2.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2.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10.2.3 异议人对除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格式见附件 1），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

10.2.4 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和提出投诉。

附件 1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二章 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价格单因素法，且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具体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资格审查→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开标后，首先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后续的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及其他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第五章
3	现场勘查承诺函	现场勘查承诺函	格式见第五章
注：1、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上述(1)～(3)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商务标（100分）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3.87 万元，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投标报价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100 分，按插入法计算，每高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扣完为止（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得分，推荐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投标最高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①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②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五、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永兴佳园单元门及对讲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通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就完成该项目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或工程名称

永兴佳园单元门及对讲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书（本文件）

2、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一）

三、工程内容及要求

1、工程内容：

（1）施工过程

1）拆除旧门

在施工中，要先拆除旧门，必须使用专业工具，以将承重路面和其他附属设施的损坏减少到最低；在拆除旧门后，还应及时清理垃圾和灰尘，确保施工现场清洁。

2）门扇预安装：在平整的地面上将门扇与门框进行预装配，调整和确认门扇的开闭方向和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标记安装位置: 根据门的尺寸和设计, 在门洞内侧标记出门框的安装位置和高度。

4) 安装门框: 将门框放置在标记的位置上, 使用水平仪调整门框, 确保其垂直且水平。使用螺丝和膨胀螺栓将门框固定在墙体上, 确保固定牢固并且稳定。

5) 填充和密封: 在门框和墙体之间填充密封材料, 确保门框安装后能够有效防水和隔音。

(2) 调整和验收阶段

1) 调整门的运行: 确保门扇能够顺畅地开合, 不出现卡滞或不对称的现象。调整门锁、把手和配件的位置, 确保其功能完善。

2) 内外观检查: 检查门的内外观, 确认没有安装瑕疵和缺陷。

3) 清理和最终验收: 清理施工现场, 清除所有施工材料和垃圾。与业主一同进行最终验收, 确保他们对单元门及对讲系统的安装结果满意。

(3) 工期及实施要求: 为确保居民正常生活, 施工应尽量选择在不影响居民生活的时间段内进行,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8:00, 并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确保在一个月内完成。同时, 在施工期间应该尽可能减少施工所产生的噪音, 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4) 工程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

四、验收和交付

单元门及对讲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和配置后, 进行系统的验收和交付工作。与业主代表进行验收, 确保系统符合用户的需求和要求。

五、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

- 1、为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条件, 比如: 水、电等。
- 2、确定位置。
- 3、按合同支付费用, 保证工作正常进展。

乙方:

- 1、乙方所承担是一项包括安装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设备调试的

全部承包任务。

2、确保施工后达到本项目业主方要求。

3、本合同价格是一个完成全部任务的总包价格，在工程量未发生变动时乙方不能提出调价要求。

4、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5、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所使用的材料要求满足国家标准。

6、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业主方要求进行施工。

7、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前乙方具有看管义务，设备在移交甲方前的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应采取完善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本项目施工，现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本合同范围内造成的工伤及人身伤害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9、严格遵守各级各部门颁发的廉政建设规范。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_____大写：

详细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支付方式

此项目费用从公共维修基金支付，结算价以最终审批金额为准。竣工验收通过后进行公维系统申请，流程完毕后付至最终审批金额的95%余款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原门残值抵扣结算款，无残值时提供相关证明。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整体质保

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本项目所有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

素发生的产品的修理、更换的费用。

2、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

(1) 供应商无论对其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投标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 产品出现损坏时，应积极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附件一工程量清单，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
1	59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2	59 幢三单元对讲主机及门锁	1		
3	61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4	65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5	67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6	69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7	70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8	76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9	77 幢一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0	75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1	84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2	86 幢三单元对讲主机及门锁	1		
13	86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4	90 幢三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5	43 幢三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6	48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合计（元）				_____元

第四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是永兴佳园单元门及对讲系统更换工程，旧单元门及对讲系统已严重老化损坏严重，需要更换新的。

二、项目目标

本次工程的目标是更换小区内单元门及对讲系统，新的单元门需要具备以下特点：结构稳固，安全可靠，美观大方，保温隔音效果好。对讲系统确保设备之间的通信正常、音频质量良好等。

三、项目工程量

本次项目范围涉及小区内单元门的更换工作，具体数量为 14 幢门及对讲系统，另再加 2 套对讲系统及门锁。

序号	工程项目	数量
1	59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2	59 幢三单元对讲主机及门锁	1
3	61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4	65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5	67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6	69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7	70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8	76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9	77 幢一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0	75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1	84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2	86 幢三单元对讲主机及门锁	1
13	86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4	90 幢三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5	43 幢三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6	48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门窗样式



四、项目要求

1. 投标人需要合理安排工期，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
2. 投标人需要规范施工流程，确保施工安全。
3. 投标人需要使用以下优质材料进行更换，保证单元门的质量：

(1) 材质: 使用不锈钢 304 材质，这些材质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久性，能够适应户外环境。

(2) 门框壁厚: 门框壁厚 1.2mm，门扇壁厚 0.8mm。确保门的结构强度和耐用性。

(3) 门框工艺: 门框外角采用 45° 切角焊接，侧面满焊，正面点焊。洞口尺寸标准 $\leq 2\text{mm}$ ，框内排线需用 PVC 管提前预埋。

(4) 门扇工艺: 门扇采用整板挖洞工艺，上用采光玻璃（双面 5mm 钢化玻璃），中间格栅采用不锈钢规格 25mmX12mm 方管制作，格栅之间的间距 $\leq 80\text{mm}$ 。铰链采用不锈钢旗型铰链 180°，格栅与玻璃外用不锈钢套边。

(5) 采光玻璃: 使用 5mm 的钢化玻璃。

(6) 锁具类型: 常开门用电控锁，常闭门用防盗门专用锁具，不锈钢拉手。

(7) 制作工艺: 采用氩弧焊接成型，结构紧凑，外观精美。

(8) 填充物: 内部填充物为蜂窝纸，确保门的重量和隔音效果。

(9) 安装后墙面恢复刷白。

4. 对讲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系统的扩展性和兼容性；系统的易用性和用户体验；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主机、解码器、对讲电源箱、穿线调试。

对讲主机要求：

(1) 材质: 铸铝机身+烤漆底盘

(2) 显示屏: LED 数码

(3) 分机容量: 可支持 200 台分机

(4) 读卡类型: 1D125K/1C13.56M

(5) 工作电压: DC12V1A-3A

五、项目内容

1. 施工过程

1) 拆除旧门

在施工中，要先拆除旧门，必须使用专业工具，以将承重路面和其他附属设施的损坏减少到最低；在拆除旧门后，还应及时清理垃圾和灰尘，确保施工现场清洁。

2) 门扇预安装: 在平整的地面上将门扇与门框进行预装配, 调整和确认门扇的开启方向和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安装后墙面恢复刷白。

3) 标记安装位置: 根据门的尺寸和设计, 在门洞内侧标记出门框的安装位置 and 高度。

4) 安装门框: 将门框放置在标记的位置上, 使用水平仪调整门框, 确保其垂直且水平。使用螺丝和膨胀螺栓将门框固定在墙体上, 确保固定牢固并且稳定。

5) 填充和密封: 在门框和墙体之间填充密封材料, 确保门框安装后能够有效防水和隔音。

2. 调整和验收阶段

1) 调整门的运行: 确保门扇能够顺畅地开合, 不出现卡滞或不对称的现象。调整门锁、把手和配件的位置, 确保其功能完善。

2) 内外观检查: 检查门的内外观, 确认没有安装瑕疵和缺陷。

3) 清理和最终验收: 清理施工现场, 清除所有施工材料和垃圾。与业主一同进行最终验收, 确保他们对单元门及对讲系统的安装结果满意。

六、技术指标

1. 尺寸要求: 确定单元门的准确尺寸, 包括门框和门扇的高度、宽度和厚度以及门扇开启时所需的最小空间和清晰距离。

2. 材质和规格: 门框和门扇的材质要遵循国家标准, 有良好的使用寿命和耐久性, 能够承载风载荷和其他外力要求。

七、施工时间规划

为确保居民正常生活, 施工应尽量选择在不影响居民生活的时间段内进行,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8:00, 并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确保在一个月内完成。同时, 在施工期间应该尽可能减少施工所产生的噪音, 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八、安全措施

1. 投标人负责人需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工, 确保每位工人都有安全意识。

2. 投标人需要设置安全警示牌, 明确施工区域, 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

3. 投标人需要落实施工现场防护措施。

九、验收和交付

单元门及对讲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和配置后, 进行系统的验收和交付工作。与业主代表进行验收, 确保系统符合用户的需求和要求。

十、付款方式

此项目费用从公共维修基金支付, 结算价以最终审批金额为准。竣工验收通过后进行公维系统申请, 流程完毕后付至最终审批金额的 95% 余款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原

门残值抵扣结算款，无残值时提供相关证明。

十一、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投标人要保证设计产品的准确性，确保乘客的认知。

3、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十二、货物交货、安装服务

1、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

(2)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项目交付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5、投标人承揽的工程范围内包括做好对施工场地的整理、清洁、清扫等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十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整体质保

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质保期二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本项目所有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的修理、更换的费用。

2、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

(1) 投标人无论对其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维护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其对投标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 产品出现损坏时，应积极响应，响应时效（一般问题应在6小时内解决，重

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十三、样品要求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单元门门框样品(高 55cm*宽 50cm),款式由投标人自定。样品需从中间对半剖开,可清晰看出内部构造。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按项目需求递交对讲主机样品(需体现对讲主机详细参数)。

2. 中标人的所有样品均封样保存。

3. 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样品分为 0 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现场勘查承诺函

南通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年月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范围、现场环境等所有情况。
-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南通春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供货通知后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招标人的通知为起始计算时间）、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整套质保期为年。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

序号	工程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59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2	59 幢三单元对讲主机及门锁	1			
3	61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4	65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5	67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6	69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7	70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8	76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9	77 幢一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0	75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1	84 幢四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2	86 幢三单元对讲主机及门锁	1			
13	86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4	90 幢三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5	43 幢三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16	48 幢二单元更换单元门、对讲主机	1			
总计：¥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不同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的单价报价，全费用单价已包括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请投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本次招标数量及货物需求为基础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供货项目范围内所有门窗，门板、管线采购及安装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安装、附属配套施工、施工措施费、调试、试运行、检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的相关费用、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备品备件、保养、维修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预测风险和责任，务必审慎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